

监理延期联系单

工程名称：马鞍山通威新能源和县善厚渔场 20WM 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编号：ZHJL-SHGF-02

致：马鞍山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由委托人马鞍山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和监理人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双方签订的“马鞍山通威新能源和县善厚渔场 20MW 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总承包工程监理合同”，约定监理期限：2017 年 4 月 13 日至2017 年 10 月 12 日（中间自2017 年 9 月 12 日停工，于2017 年 9 月 25 日开工，共计停工14 天），截止2017 年 10 月 23 日已满足监理期限180 天。自2017 年 10 月 24 日始，已进入监理延期阶段。

请委托人马鞍山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予以确认。

监理单位（章）：

经办人：李金忠 日期：2017 年 10 月 16 日

业主单位意见：

经办人：孙华五 日期：2017 年 10 月 16 日

注：1、此表一式三份，于监理合同到期前 15 日发业主单位项目经理签字确认，业主、监理项目部各保存一份，监理公司保存一份。